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631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王■，男，1988年2月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潘■，男，1965年5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■。

被执行人钱■，女，1964年7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■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杨证执字第174号执行证书的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。经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0日对潘■、钱■名下位于宝山区水产路2900弄17号508室房屋进行了查封，并于2017年9月18日将该房屋处置权移交本院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在上述房屋座落处张贴公告，告知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

否则本院将依法处置其房产，但是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 [REDACTED] 钱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宝山区水产路2900弄17号508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代理审判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